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高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长春（主任委员）、高岩和黄凯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于长春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于长春先生和高岩先生为独立董事，各位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工作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

		<p>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1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向美国 eLu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整体情况。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进展汇报，督促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实施及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在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自评工作开展期间，各位委员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相互配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外审沟通，为年报审计以及内控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有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频率和效率，以求有序推进并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赛诺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各项工作职责。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继续发挥专业特长，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督促公司不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运行、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